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.3.16日
文	字第360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品股

承辦人：吳琳祺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17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美時」雅努麻錠20毫克 ARHEUMA TABLETS 20MG "LOTUS" (衛署藥製字第045971號) (批號400213等共15批)之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9日FDA藥字第1070008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批號400220於第36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不純物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另批號400213、400214、400215、400216、400217、400218、400219、400221、400222、400223、400224、400225、400226及500201藥品經調查為同一偏差時期生產，故啟動回收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 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- 抄：1. 刊網站  
2. 報知會員隨時上網查閱  
配合下架回收。

丁欽承  
107/1/24

康維敬 1/16.2018